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演出协议——江苏大剧院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

编号：JSCPA20260615542

甲方：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

乙方：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江苏大剧院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参演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内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演出内容、日期、场地

1.1 演出内容：江苏大剧院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

1.2 演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19:30，2026年8月26日19:30

1.3 演出地点：中央歌剧院

1.4 演出时长：140分钟（含15分钟中场休息）；

2. 演出费用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两场演出服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2.2 演出费付款时间及方式

2.2.1 甲方须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

额一次性支付上述演出服务总费用。乙方收到对应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乙方未按约完成演出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

2.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MA1MA1EL7X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430101000910122464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81 号

电话：025-85775515

2.2.3 上述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支付日期以甲方汇款之后获得的银行收据上的日期为准。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如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无法如期如实收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演剧目政治导向、意识形态、参演人员资质、作品知识产权、演出内容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监督与把关。

3.1.2 甲方负责督导乙方落实演出各项组织保障工作，督促乙方完成剧目打磨、演出筹备等相关工作，保障剧目符合本次文艺会演参演标准。

3.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演出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演出相关的必要对接工作。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全程主动对接甲方及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北京市执委会，严格遵守本次文艺会演参演剧目工作指南、实施方案

及属地监管各项管理规定，依规完成材料报送、人员组织、剧目排练、现场演出等全部相关工作。

3.2.2 乙方为本次演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演出安全保障机制，做好人员、设备、场地、演出流程等全环节安全管控，杜绝安全事故，确保演出安全、有序、顺利完成。

3.2.3 乙方保证本次参演剧目内容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不违反意识形态及相关政策规定，若因剧目内容、版权、人员资质等问题引发纠纷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2.4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演出服务工作，服从甲方及会演组委会的统筹管理与调度。

3.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取消、迟延、内容不合规或未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改期、取消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对本协议订立、磋商、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协议内容、往来文书、会议纪要、演出方案、技术资料、未公开演出信息等全部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前述涉密信息。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失效而终止，持续永久有效。

4.3 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但披露方应提前及时告知对方。

5. 其他

5.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